



**111-1 「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域學程」  
「PSA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就業學程」  
聯合座談會暨選課說明會**

**鄭谷苑老師  
陳韻如老師**

**111.11.03**

# 時間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12:10-12:30	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域學程 課程規劃	鄭谷苑老師
12:30-12:50	PSA華科群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就業學程課程規劃	陳韻如老師
12:50-13:00	Q&A	鄭谷苑老師 陳韻如老師



# 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 ■ 課程規劃

###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 (一)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修滿**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共計15學分。**
- (二) 必須參加一場由本學程所舉辦之「**認知神經科學工作坊**」。

### 二、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

本跨領域學程結合心理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和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選修課程，以孕育未來認知神經科學研究優秀人才。



# 課程結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備註
必修課程	心理及教育統計（上）	3	心理系/一上	
	心理及教育統計（下）	3	心理系/一下	
	心理實驗法（下）	3	心理系/二下	
選修 特色領域課程 6學分以上（含）	認知心理學總論	3	中央認知所	10門選2門 需先修完 必修課程後， 才能選修 特色領域課程
	視覺認知與認知控制	3	中央認知所	
	腦與行為	3	中央認知所/心理系	
	人類記憶	3	中央認知所	
	數量概念與語言認知	3	中央認知所	
	行動與認知	3	中央認知所	
	聽覺認知	3	中央認知所	
	計算與應用神經科學	3	中央認知所	
	壓力與健康	3	中央認知所	
	情緒與犯罪	3	中央認知所/心理系	

# 認知神經科學學程 111-2開課資料

必/選修	規劃課程名稱	學分	實際開課名稱	課程代碼	開課系級
必修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PS156A/B	心理系
	心理實驗法(下)	3	心理實驗法(下)	PS288D/E	
選修	情緒與犯罪	3	情緒與語言	PS417M/R	
		3	人類智慧的生理基礎	PS548R/L	
	腦與行為	3	獨立研究：感知覺與系統神經科學	NS5120	中央認知所
		3	獨立研究：神經美學	NS5124	
	人類記憶	3	認知電生理學	NS5017	
	計算與應用神經科學	3	Matlab在腦科學訊號及巨量資料上的應用	NS5094	
		3	電腦硬體與程式語言在行為科學實驗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	NS5116	
	行動與認知	3	運動與認知科學	NS5104	
3		獨立研究：人類運動學習	NS5039		

欲修習中央認知所課程，請務必先與授課老師聯繫確認能否修課，再進行選課流程！

目前開課狀況尚未確定，以上僅供參考，待確認後會盡快更新於系網及佈告欄！

# 跨校選課、學分收費規定與施行方式

- 一、兩校學生選修「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方式，依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進行。
- 二、學生選修對方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含上修研究所課程)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之學分費。研究所學生選修課程(含下修大學部課程)，則需繳交學分費。

三、111-2學期校際選課時間：111.12.14(三)~112.2.17(五) (i-Touch)

中央大學課程查詢網站。網址如下：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Credit#deptI4I50I0>



# 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小提醒

- 一、和修課老師通信件(詢問是否可以修課)→  
登入中原學生 1 網通(i-Touch)→進入學業  
→選課資訊→校際選課系統
- 二、系主任蓋章(找系助理)→教務處課註組審核
- 三、授課老師簽名→中央大學教務處課註組審核  
→申請單繳回本校教務處課註組



# 中原大學校際選課流程

## 一、參考校際選課流程檔案

(中原規定) <https://reurl.cc/VRpq1y>

(中央規定) [https://pdc.adm.ncu.edu.tw/Course/other/CCOP\\_1.pdf](https://pdc.adm.ncu.edu.tw/Course/other/CCOP_1.pdf)





# 「PSA華科慈善基金會就業學程」

## ■ 課程規劃

###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 (一)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應修滿**必修科目13學分**及**選修科目至少3學分**，共計16學分。依教務處之規定於修業年限內修畢。
- (二)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經審核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 二、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內容包含心理系專業課程和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由心理系與PSA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合作開設相關課程，透過實習結合基金會之資源，培養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及實務經驗。



# 課程規劃內容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課程 (13學分)	普通心理學 (下)	3	心理系	
	心理測驗 (上)	3	心理系	
	EAP任務設計與執行	1	心理系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實務	2	心理系	實務課程須先修完普通心理學(下) & EAP任務設計與執行，並且修完微型課程或同時修微型課程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 (微型課程)	1	心理系	
	人事心理學	3	心理系	左列七門課程中 任選一門
	甄選與面談實務	3	心理系	
	組織行為學	3	心理系	
	員工招募與甄選	3	心理系	
	領導原理與技巧	3	心理系	
	華人領導專題	3	心理系	
	員工訓練與能力發展	3	心理系	

# 課程規劃內容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課程 (至少3學分)	輔導實務(一)	3	心理系
	輔導實務(二)	3	心理系
	心理衛生	3	心理系
	壓力處理	3	心理系
	變態心理學	3	心理系
	團體輔導實務	3	心理系
	助人專業倫理	3	心理系
	心理會談技巧	3	心理系
	行為治療原理	3	心理系
	行為改變技術	3	心理系
	兒童偏差行為	3	心理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心理系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心理系
	災難與創傷心理學	3	心理系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心理系
	生涯輔導	2	心理系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心理系	
組織領導應用	1	心理系	

# 注意事項

- 需參與PSA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心路基金會台北就業中心舉辦之實習生實習計畫。
- 開課事宜調整：
  - ✓ 於107-1學期起，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微型課每學年開課、實習為每2學年開課
  - 110（下）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微型課
  - 111（上）EAP 課程
  - 111（下）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微型課+實習
  - 112（上）EAP 課程
  - 112（下）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微型課
  - 113（上）EAP 課程
  - 113（下）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微型課+實習
  - 若111-2學期無規劃參與實習課者，下次實習課時間為113-2學期，  
大三、大四(以上)同學請特別注意！
  - ✓ 微型課為密集性課程
- 校外參訪：時間調整為每學年一次，舉辦在上學期，分別安排心路和華科兩個地方在同一日進行參訪。
- 112年2月13日(一)12:00-13:00（暫定）舉辦111-2學期「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課程說明會，當日協助加選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未出席者恐無法修課。

# PSA 華科基金會就業學程 111-2開課資料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代碼	開課系級
必修	普通心理學（下）	3	PS154A/B	心理系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	1	PS535G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實務	2	PS536G	
	人事心理學	3	PS471M	
選修	輔導實務(二)	3	PS323H	
	兒童偏差行為	3	PS384G	
	災難與創傷心理學	3	PS511M	
	變態心理學	3	PS346G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PS084D	
	行為治療原理	3	PS244D	

目前開課狀況尚未確定，以上僅供參考，待確認後會盡快更新於系網及佈告欄！

111-1學期  
**PSA華科慈善基金會就業學程**  
**校外參訪**

**活動日期更改，請注意！**

**2022/11/25 (五) 09:00~17:00**

活動地點 | 心路基金會 & PSA華科慈善基金會

活動內容 | 藉由參訪基金會，了解各個基金會的服務對象  
與各項服務，以及基金會的整體組織架構等。

報名截止 | 11/16 下午17:00前或額滿為止

人數限制 | 限額40位 額滿依序遞補

活動備註 | 1.若不需要搭車或自行回家請先告知  
2.活動依疫情作滾動式調整  
(若取消或更動會盡快通知)



**報名表單**

活動全程免費  
並且提供餐點

活動連絡人：林宜慧 助教 電話：265-340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中原大學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中原大學心理系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程」作業事宜

## 一、學生線上申請：

(一)時間：111年10月5日至11月14日，請同學依規定時程

上網申請。逾時系統關閉，無法進行申請作業，請同學留意!

(二)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輸入帳號密碼)/進修/輔雙跨就微/跨就微學程申請。

二、申請資格生效時間：本次申請為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資格，同一學制內，之前已申請核准學程資格者，不須再重複申請相同學程。

三、公告核准名單：審核通過後於112年1月中旬公告核准名單，查閱路徑：行政單位/職涯發展處/單位公告/行政公告。

四、學程修課內容：請上網查詢，查詢路徑為：本校首頁/在學學生/進修/輔雙跨就/各學程應修課程/全校學程。

五、修課規定：具就業/跨領域/微型學程/輔系雙主修任一或二項資格學生，於具資格之學期皆可超修共**6學分**，超修課程**僅限**您「所屬資格之就業/跨領域/微型學程/輔雙之課程」。

Q & A







謝謝您的參與